吐市环监函〔2024〕 11 号

关于托克逊县源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托克逊县富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托克逊县源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托克逊县源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租用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富民砂石料厂用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规模为年产37.8万吨水稳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水稳生产线，含砂石料配料系统、粉料供给系统、搅拌装置等。辅助、公用工程均依托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富民砂石料厂已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m2，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根据新疆金咨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托克逊县源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托克逊县分局《关于<托克逊县源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托环监函〔2023〕34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采用料仓储存，搅拌设备密闭，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配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孔排放。不设置砂石料原料堆场，厂区内道路须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喷洒，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0.5mg/m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富民砂石料厂生活处理设施。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设备清洗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水稳材料生产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废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托克逊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 1 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